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邱琬臻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60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確保110年10月24日於宜蘭縣南澳鄉發生規模6.5級地震後之建築物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110103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、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29條及《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》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2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1761號函說明三(略以)：「對地震之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檢測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，俾確保公共安全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中央氣象局第110103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110年10月24日13時11分34.5秒，發生芮氏規模6.5級地震，本市各區震度已達4級，爰本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，請公會轉知起造、監造、承造人公會會員，針對地震前7日(110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24日)，基礎或樓層有澆置混凝土行為，應針對該樓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10月29日
文	第 1180 號

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檢測成果，於110年11月25日以前
勘驗時一併報本府備查，俾確保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務處、產業發展處、都市發展處(建築
管理科) 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物地震7日前有澆置混凝土行為 安全檢測自主申報書(稿)

有關由○○○擔任起造人、○○○擔任監造人、○○○擔任承造人，領有新竹市政府○府都建字第○號建造執照在案，坐落新竹市○段○小段○、○、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，○幢○棟，地上○層，地下○層，共○層○戶。

因中央氣象局第103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110年10月24日發生芮氏規模6.5地震，新竹市各區震度已達4級，為避免地震前7日(110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24日)本案建築物新澆置混凝土構件可能因強烈地震而局部受損，造成鋼筋握裹力減低，未能達到本案原設計強度之現象，依內政部91.4.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釋、102.1.1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1761號函說明三，辦理安全檢測自主申報。

經本監造人、承造人(或經委由○○○技師公會或○○○學術機構等專業團體協助檢測)現場勘查，綜合研判整體結構安全無虞，並不危及公共安全。

監造人：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造人：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：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註：檢測混凝土構件是否因地震而減損其強度的方法，含目視、液體注入試驗、反彈錘法、貫入針法、超音波探測法、X-Ray檢測、鋼筋探測器檢驗、混凝土鑽心取樣、鋼筋拉力試驗、載重試驗或其他先進技術等。至於採用何種檢測方法較為合適，則應視當地環境、工程需要、構件使用材料及可能獲得的機具而定。檢測時應著重整體安全性評估，除非必要，避免以單一構件之損害來判定整體結構之安全性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